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 00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 号)核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为世纪")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9.0278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98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75.78 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8,645.4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430.36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医学")和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北京分公司")于近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康为医学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43182085
2	康为医学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653520
3	健为诊断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017
4	健为诊断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190
5	康为世纪北京分公司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	110955904510008
6	康为世纪北京分公司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00154683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

甲方三: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四: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统称为"甲方")

乙方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乙方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乙方三: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乙方四: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

乙方五: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统称为"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643182085、403010100100653520、384060800011000271017、384060800011000271190、110955904510008、9550889900000154683,截止 2024 年 1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凌、姜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至协议约定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集团")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759.59 万元,已超过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崇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增持前,锦冠集团持有公司 5,360.028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8%。

(三)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锦冠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锦冠集团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锦冠集团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锦冠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5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759.59 万元,已超过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锦冠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锦冠集团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360.0289	39.38	59.5000	0.44	5,419.5289	39.67

注:1.在增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136,109,184 股变更为 136,613,184 股,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变更前的总股本 136,109,184 股为基数计算;增持后持股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 136,613,184 股为基数计算。

2.上述表格涉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锦冠集团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建华先生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将主要精力集中在董事长工作职责,并培养新生力量,特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总经理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建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周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吉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吉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李吉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李吉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

李吉龙先生简历:

李吉龙先生,男,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公司系统工程师、5G 事业部副部长、系统部副部长、5G 与测量专业部副部长;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 5G 与测量专业部部长;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运行质量部部长;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莱天测量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莱天测量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吉龙先生通过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200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0 股。李吉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8,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789,724 股的比例为 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08 元/股,最低价为 31.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7,092.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6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3,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789,724 股的比例为 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00 元/股,最低价为 31.0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2,830.1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8,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789,724 股的比例为 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08 元/股,最低价为 31.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7,092.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2,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326,914 股的比例为 0.21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70 元/股,最低价为 59.5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09,521.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2,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326,914 股的比例为 0.21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70 元/股,最低价为 59.5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09,521.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1.0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71 元/股,最低价为 36.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48,228.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1.0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0.00 元/股,最低价为 0.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71 元/股,最低价为 36.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48,228.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0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83%,回购的最高价为 43.85 元/股,最低价为 36.4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1,934,375.6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73.33 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27,000 股,回购的最高价为 43.85 元/股,最低价为 36.4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1,934,375.6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83%,回购的最高价为 43.85 元/股,最低价为 36.4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1,934,375.6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500,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2.27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3.80 元/股,最低价为 46.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0,000,774.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及后续回购进展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500,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2.27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3.80 元/股,最低价为 46.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0,000,774.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604,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604,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42,722	72.1316	34,018	0.0968	9,757,259	27.7716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813,122	93.7477	34,018	0.0217	9,757,259	6.23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813,122	93.7477	34,018	0.0217	9,757,259	6.23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2,722	0.6365	34,018	0.3452	9,757,259	99.0183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722	0.6365	34,018	0.3452	9,757,259	99.01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数量为 121,470,4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瑜杰、闫凌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7,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0.24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75 元/股,最低价为 23.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87,3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5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0.04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50 元/股,最低价为 23.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7,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0.24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75 元/股,最低价为 23.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87,3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35,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0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20.87 元/股,最低价格为 20.1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67,01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35,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0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20.87 元/股,最低价格为 20.1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67,01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持有公司股份 508,492,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8%,本次质押后新湖中宝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51,1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8.7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8%。

● 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98,347,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0%。本次质押后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40,911,89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7.18%,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0%。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中宝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中宝	否	48,620,00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6	1.70	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08,492,406	17.78	402,500,000	451,120,000	88.72	15.78	0	0	0	0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98,347,767	59.40	1,092,291,893	1,140,911,893	67.18	39.9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1,205.1893 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30.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91%,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2,500 万元,其余是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6,082 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15.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2%,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10.85 亿元,其余是非融资类质押。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获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沈云强、龚大卫。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中江、沈云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二、本次变更情况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为沈云强、龚大卫。变更后的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项目组内身份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该机构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沈云强	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7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22 年	五洲特纸、江瀚新材、巨化股份的签署或复核
龚大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0 年	五洲特纸、江瀚新材的复核
刘浩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2 年	格林精密、步科股份、菲菱科思、雄帝科技、博杰股份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龚大卫先生自 2020 年以来一直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历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熟悉公司情况。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66 元/股,最低价为 88.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01,649.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66 元/股,最低价为 88.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01,649.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040,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9%;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7,779,785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5.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上统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61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质押数量为 37,779,785 股(郎光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无质押),占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2.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9%。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郎光辉	是	5,000,000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	0.92	补充质押

2.郎光辉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23-060)。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郎光辉	107,040,351	19.79	32,779,785	37,779,785	35.29	6.99	0	0	24,605,385	0
王萍	56,053,012	10.36	0	0	0	0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9,829	0.6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6,613,192	30.81	32,779,785	37,779,785	22.68	6.99	0	0	24,605,385	0

注:上表中个别百分比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郎光辉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前次融资事项提供补充质押。郎光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